

水泥工业排污单位一般排放口颗粒物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见式(8)。

$$M_{\text{一般排放口}} = \sum_{i=1}^n C_{ij} \times Q_{ij} \times T_{ij} \times 10^{-9} / \beta \quad (8)$$

式中： C_{ij} —第*i*类污染源（纳入排污许可证核算范围的污染源名录）第*j*类除尘器排放口平均实测浓度， mg/m^3 ；

Q_{ij} —第*i*类污染源第*j*类除尘器排放口标准状态下干排气量， m^3/h ；

T_{ij} —第*i*类污染源第*j*类除尘器在核算时段内的累计实际运行时间， h ；

β —核算时段内的一般排放口颗粒物排放量的折算系数。

核算时段内的一般排放口颗粒物排放量的折算系数： β —水泥（熟料）制造排污单位正常生产及错峰生产时取 0.75，独立粉磨站取 0.65。

一般排放口的其他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按核算时段内的污染物平均实测浓度、标准状态下的干排气量、累计运行时间之和计算。

3

0.0279t	1#	13.4 mg/m^3
14h	2#	12.8 mg/m^3
		6h
		3h
		13.5 mg/m^3

M = 0.0279/0.65= 0.0429t

M1# = 13.4y 23824y 14y 10⁻⁹/0.65= 0.0069t

M2# = 12.8y 23240y 6y 10⁻⁹/0.65= 0.0027t

M3# = 13.5y 25165y 3y 10⁻⁹/0.65= 0.0016t

M +M = 0.0429+0.0069+0.0027+ 0.0016+0=0.0541t

